


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彭怀生、王青海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 立意见


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提名彭怀生、王青海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等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参加了本次董事会会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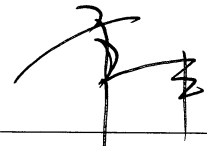
鉴于公司董事金凤春先生因个人原因，谭金胜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职务，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彭怀生、王青海先生作为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审阅并核查了彭怀生、王青海先生的简历及其他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本人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彭怀生、王青海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能力与资格。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彭怀生、王青海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任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
刘善方


王 军


季 丰

签署日期: 2016年4月29日